

#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甘水协〔2021〕33号

##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关于转发《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基础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管理行为、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现将《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甘水办监督发〔2021〕75号）转发。需申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单位按照文件精神，积极开展自查自评，提前做好准备，甘肃省水利工



程行业协会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评审工作。



---

甘肃省水利行业协会

2021年7月7日印发



#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甘水办监督发〔2021〕75号

---

##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自2011年启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来，我省水利经营单位积极响应，已有2个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创建为水利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8个创建为二级企业。但全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仍然滞后，距离水利部达标创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根据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现就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依法依规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依据新《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



信息化建设”、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全面开展、加快推进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必然要求，也是强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基础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管理行为、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各市（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属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为契机，大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标准化创建宣传活动，把创建纳入年度宣传、教育、培训计划，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自查自评，自下而上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形成合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良好局面。

## **二、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达标单位退出机制**

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1〕143号），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单位全面开展动态管理，建立警示和退出机制，巩固提升达标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为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应用相关监督检查成果和水利安全生产事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对省水利厅公布的达标单位开展动态管理，对达不到相应等级评定标准的企业，要撤销相应达标等级。



### 三、明确工作职责，推进达标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自本通知印发后，全省二级以下申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依据《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水办安监发〔2018〕34号）要求，将申请表、自评报告（含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和支撑性材料报送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核后，上报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审核并组织开展现场评审等工作，符合达标要求的报水利厅复核、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等级证书。

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协会职能，鼓励、支持、督促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规范管理，积极研究采取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等方面制定相关制约和激励制度；鼓励、支持各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加分项，以此提升各企业对达标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参与达标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联系人：省水利厅监督处 崔玉秋 0931-8416926

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火尊锦 15002614520





---

抄送：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